

股票简称：亚星化学

股票代码：600319

编号：临 2017-041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近日，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潍坊高新区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及开庭传票，公司诉潍坊市环境保护局（以下简称“潍坊市环保局”）环保行政处罚纠纷一案已获得潍坊高新区法院受理，并将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潍坊高新区法院开庭审理。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潍坊市环境保护局

（二）诉讼理由

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，潍坊市环保局连续向公司出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依据潍坊市环保局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-2017 年 2 月 14 日期间的取样，认为公司工业园区污水在排入污水处理厂管道之前氯化物、氨氮浓度超过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规定的排放限值，对公司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五倍的罚款及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，处罚金额合计 4,690,800 元。

公司认为，公司工业园区污水系经过公司预处理之后，通过虞河箱涵输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并达标后排放，未对环境造成污染，潍坊市环保局依据公司进入虞河箱涵前的污水指标提出行政处罚，适用法律、法规不当。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委托律师到潍坊高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